

撒谎

老村作品·全新修订插图本

Laocun

老村◎著

撒谎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撒谎/老村著. —北京:中国工人出版社, 2013.10
(老村作品)

ISBN 978-7-5008-5614-6

I. ①撒… II. ①老… III. ①长篇小说—中国—当代 IV. ①I247.5

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(2013)第233418号



出版人 李庆堂
责任编辑 王仕臣 杨博惠 左 鹏

责任校对 赵贵芬

责任印制 黄 丽

出版发行 中国工人出版社

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鼓楼外大街45号 邮编: 100120

网 址 <http://www.wp-china.com>

电 话 (010) 62350006 (总编室)
(010) 62005039 (营销出版部)
(010) 82075934 (社科文艺分社)

发行热线 (010) 62005049 (010) 62005042 (传真)

经 销 各地书店

印 刷 三河市东方印刷有限公司

开 本 880毫米×1230毫米 1/32

印 张 10.125 彩插 8幅

字 数 247千字

版 次 2014年6月第1版 2014年6月第1次印刷

定 价 30.00元

本书如有破损、缺页、装订错误,请与本社营销出版部联系更换
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

自序：我的小说自觉

我写小说，原初的目的，确实是源于对现实的不满。十七岁那年的秋天，在陕西渭北地区农村的一间厦房里，我拉出抽屉当板凳，坐在上面写了许多的夜晚，完成了第一个小说。那小说写一个农村女子反抗她专制的父亲。我花八分钱的邮票，将三十多页的小说装进一只信皮里，鼓囊囊地寄往《陕西日报》。结果不用问，石沉大海。我猜想，也许它压根儿就不会到达陕报。因为信封那么厚，不定在哪个环节的盘查中，就会被截留了下来。但无论如何，从那时候起，我开始学着用文字诉说了。从此，这诉说就再也没有停止过。因为那时候我在农村，在那种绝对痛苦中，即便到了十八岁，在当地按理说也到了定婚的年纪，但在母亲的虐待下，我仍像懵懂的幼童一样，经常会站在院子里，或小镇的街面上，像演唱一样放声哭泣。那些日子，小镇里，如果说哪天下午放学时候，人们没有听到我的哭声，那我一定是交了什么好运。所以白天挨打，晚上看小说，是我每天必经的程序。后来，住在涝池沿的干爹送我一只小羊羔。这羊羔到了第二年冬天

便也开始怀上小羊羔了。身怀有孕的绵羊跟不上羊群，不能在沟岔里爬高下低，这时候一般都要主家领回去自己饲养。每年到绵羊怀孕的日子，我便会躲个干净。放学后带绵羊到村北的水库上，把羊往草坡上一放，合衣躺在背风向阳的地方，专心致志地看小说。那时候，似乎只有读书才能让我感到存在的意义和生命的温暖。因为在一个用谎言教育孩子的学校，和那种以暴力代替家教的生活环境里，年幼的我是不会感到更多什么的。所以，我对人生的悲观，不是时髦的理论教给我的，而是生活通过一张张冰冷的脸，还有极度的物质匮乏，这些隐形的刀子，一刀刀地刻到我心上。就人世间生活的残酷性而言，它从没欺骗过我。该感受的，我都真切地感受了。因而我的写作，初期除了可能因为少许的模仿而不能窥见描述对象的本质之外，在对现实的看法上，似乎不大有过含糊的时候。有作家最初写作是想有个好工作，端个好饭碗，我也这样想过，但这不是我写作的主要动因。在那些时候，对于我，写作和哭泣似乎都是一样的，都出自我诉说和排解的需要。这大概是我写作的初级阶段。

当然，这里首先要感谢人类社会的进步。譬如说有了高尔基这样的关注痛苦的作家。当时他的《童年》《在人间》是那样深深地感动过我，让我晓得，在我生活的小镇之外，还有另外一个世界。那世界里有另一种人，他们是文明人，懂得爱，懂得尊重。那时我特别幻想能逃出去，流浪到社会上。假如能像小说中的阿廖沙，在伏尔加河的轮船上端盘子，然后再遇到那位英俊、有头脑的进步青年，那是多美好的经历啊。阿廖沙到他的身边，就像孤儿找到上帝的天堂一样。我之所以没逃跑，是因为有一次

我反抗三哥的欺负，打破了他的头。那一次，我逃出去很远，十多里，但是最终还是没逃跑成。没逃跑成的原因是，母亲一直在我身后，用她那封建遗留的艰难小脚，坚韧不拔地跟着我。她怕我真的从此就一逃了之。自有了这次经历，我突然一下子感受到母亲，我的家庭，以至于小镇的百姓们，那种掩藏在冰冷甚至麻木不仁的面孔下面的对我的深爱。尽管这爱让人如此痛苦，如此不堪忍受。

绕这么大弯子，其实还是在说我的写作。在稍稍成熟之后，便有了这样的意识，即不再那么激烈和强走极端。我感到，好的写作，要有一种背负和承受的精神，要有和这个初看起来如此落后的文明绑在一起，一种同生共死的精神自觉。尽管这样做在这个花样翻新的时代，会显得不那么旗帜鲜明。但是这样做，又确是出自做人作文的真诚。自然，这不仅需要清醒，还得需要勇气。世界上没有一种文明是你只能取用它的好，而不必去承受它的差。作为有民族自主意识的文人，一个不能忍受自己民族缺陷的人，是不会真心实意地与这个民族一起，对其所存缺陷进行有效而自觉的认识与改造的。西方宗教讲原罪与忏悔。中国没那个宗教，但我们讲“仁爱”，讲“苦其心志劳其筋骨”的忍，讲“吾一日三省吾身”的自省自悟。所以我想，假如我们文明没有在它刚露成熟端倪便被纳入王权的黑暗长廊，我们也应该有一个极其美好的文明。王权的产生，有其复杂的诸多方面，但责任不能简单地推卸给文明的本身。譬如多民族生存地理的同一性、人口的周期性膨胀、宗族村社的抱团守成……等等这些，都构成我们这个多民族大国走向王道治国的必然——抑或是别无选择的选

择。在自然界，一种生物要生存，自身须得携带一定的毒素。人类的进程，大概也是如此。但是世界在发展，一成不变，是对人类自身的反动。特别是鸦片战争之后，国门应声打开，这个王道的国度，缺陷也日益显露。我们不能走向世界，接受普世价值，必然会遭到抛弃。

早年在家乡听过一出戏，叫《周仁回府》。之所以说“听”，是因为那时正值“文革”，还不允许上演这样的老戏。仅靠村中老人口头讲述，知道那是一个感人至深的故事。这出戏在民间的每一次演出，都会引起巨大的轰动，并让戏台下面的百姓们群情激奋，热泪横流。故事的主人公周仁，为主张正义承受了所不能承受的巨大委屈。乡亲们不是在哭周仁，其实是在哭他们自己。中国小说戏剧中塑造的周仁这一类英雄，以及被认可的贤者、推崇的圣人，最后都要登上王者的宝座。即个人发展的终极，不是仁爱的大“人”，而是凌驾于一切之上的王者。即便作为教育者的孔夫子，也被帝王一次次加封，成了至圣先师。这便是由王权专制所派生出的“内圣外王”。内圣的核心，是要人们通过自我修炼首先成为圣人，从而再达到统治、凌驾于他人之上的“王”。这几乎又成了中国知识者人生成功的一条必由之路。

近百年的中国文学，在各种冠冕堂皇的旗帜下面，隐藏着两大暗流，一可称之为奴性式的涂彩，一可称之为泼粪式的写作。这第一种写作，基本上都是不加思索地认为，一切新的都是好的，一切旧的都是坏的；一切保守都是错误的，而一切破坏都是正确的。总之，为追赶世界大潮，为一个新的确立，知识者放弃基本的常识判断，自甘堕落为暴力的同谋。而另一暗流，又走向

一个极端，即干脆没有了对人对民族历史的基本尊重。怎样丑怎样脏他怎样写，怎样恶怎样怪他怎样作。将写作演变为一场展示或夸大民族丑恶的大竞赛。于是乎华夏大地，一个教化如此深远、心性如此优雅的民族，在这些人的作品里，几乎和野蛮人没有什么区别。这些作派，本质上仍是施暴，骨子里延续的仍是奴性的思维。目的只一个，将他们的媚眼投向西方，以换取西方的赏识。所以，百年的中国文学史，堪称为文化的自虐史。即自己虐待自己的历史，虐待自己的文明，也虐待着自己的现在和将来。而这，正是近现代以来，在东西方文明的交流与碰撞中，中国文学畸形发展的实际现状。勿庸讳言，我的小说写作同样经历过这种畸形发展的深刻影响。

真的和好的文学在哪里呢？不是没有，尽管它们也被挟裹在无法抗拒的暗流里，但在历史的一隅，那些被人们忽视的角落，仍有少数真诚的人写作着，坚持着自己的信念，守护着文明的薪火。是的，当你在最底层的村庄，看到一个贫困得穿不上第二条裤子的庄稼人，却仍不忘记将自己院落打扫得干干净净，给自己小女儿的头发上插朵小花，你就该知道，文明以至于文学的根子没有断。自由博爱不是西方特产，美好同样在我们老百姓的心里。该抛弃和谴责的不在这里，而是知识者自己心中的暴力以及它与它同卵双生的奴性，它们已经深深地渗入了我们的血液。是我们用自己的血，供奉起残害自己文明的魔王。

回到自己。以前我写了许多苦难，许多残暴。也就这几年，在与京城一些优秀的有识者接触以后，我始才慢慢醒悟。我想，以后我的小说应该进入到第三个阶段了，即该从农民打扫干净的

院落，和他们小女儿头上的小花写起，多写写隐藏在麻木与冰冷下的温暖和爱，让文明的温暖、爱的阳光，播撒进同样麻木冰冷的文学。近年来，我对自己以前的小说进行了认真地改写和修订，现在由中国工人出版社一起出版。从此我的这些小说，可以放心让读者去看了。

我非常赞同一位智者的说法，专制是一个魔咒。既然知道是个魔咒，那么就让我从自己心里，从自己的写作里，先解开它吧。

老村

2014.5.

共和国诞辰六周年的日子。陕北靠近内蒙古。一个名叫呼儿海的小镇，一位年老的兽医，花两毛钱从肉食公司买了条猪尾巴，给宝贝儿子阿盛过了六周岁的生日。饭后，老兽医抡起锤子，要将一枚铁钉敲进自家窑洞的墙壁里。他站凳子上抡着锤子用力敲打。他敲打的目的，是要将刚买来的毛主席画像挂上去。

小儿阿盛懵懂好问，指着暂时放桌子上的毛主席画像，问老爸：

“毛主席的额头怎么那么大啊？”

“因为他比我们都聪明。从今天起，就请他照看着我们吧！”

“他照看我们什么？不照看行不行？”

“嗨！不照看，不照看哪行？不照看你就要遭殃咧！”

“那……那他咋照看呢？”

“把他往墙上这么一挂，他就照看了。”

老爸终于将钉子钉实在，挂上了画像，喘着气坐了下来。从裤

腰上抽出一个脏乎乎的烟袋包，往烟袋锅子里挖烟末，说：

“歌里不是唱，‘毛主席，像太阳；照到哪里哪里亮’。有他在墙上，这以后咱家就平安无事了。比如鬼啊怪啊，就不敢出来侵人犯事了。”

小阿盛听到鬼怪，好奇地问：

“他能看见鬼怪吗？”

“看得见，不论什么鬼怪都逃不脱他的眼睛。不信你试试看，你走到窑洞里任何一个地方，毛主席的眼睛都在盯着你。”

小阿盛左右走了几步，发现确实如此。

老爸美美吸了一口烟，边吐烟边得意地说：

“得一直盯着你？以后甭太淘了，太淘毛主席就不高兴了！”

“他能把我咋？”

“把你咋？把你小鸡鸡割了！”

“啊？……”小阿盛手捂住鸡鸡，害怕了。

“来，你过来！我教你给毛主席敬礼！”

老爸将小阿盛扶直立正，拿起他的小手比画着，教他给毛主席像敬礼。以往一分钟都不能安生的小阿盛，此刻变得老实又乖巧。小家伙聪明伶俐，教了两遍居然会了。父子俩兴致勃勃演练了无数遍，一时竟止歇不住了。

“敬礼——礼毕，敬礼——礼毕，敬礼——礼毕……”

在老兽医的精心调教下，小阿盛敬礼有模有样，成镇上奇闻。

此后，但有客人来家，老兽医便喊小阿盛：

“敬礼——礼毕……”

三十年后，老兽医的儿子阿盛，已长成一条七尺大汉。这时的阿盛，仍能清晰回忆当年老爸和他一起，对着画像的那一套：敬礼——礼毕。

作为呼儿海学校多年的老师，又在画像下教育他的学生。“文革”那些年，他披一件破军大衣，戴一顶塌檐儿的军帽，右肩挎军用包，左肩挎尼龙兜，兜里装着毛选四卷，时常在街面上张狂。遇见毛主席像，他会立刻自己吆喝自己：敬礼——礼毕。显示自己的忠心耿耿。那有趣的样子，镇子上的人至今记忆犹新。

其后改革开放，阿盛下巴多出一把胡子，练起书法。书法没练几日，又天天面朝镇子西边的巴波鲁雪山练功，向人宣讲气功功法。与常人不同的是，他能将功法与马列毛的原理融会贯通。不论你怎么问，他都能左右逢源，以至于回答得天衣无缝。这一时期，他挂在嘴上的口头禅又有了新变化。一天早晨，阿盛醒来，走到大街上，看有人围了上来，便用眼角乜斜一下众人，然后不无自豪地说道：你们猜我梦见谁了？简单说吧，我已经基本上不是人了！从此他给呼儿海百姓一种感觉，即像他这种人物，不管眼下多么穷困潦倒，但不定哪一天就会飞黄腾达，上升到很高很高的地方去。

二

其实，一般人哪能到他这份儿上！

八岁那年，他响应政府号召，在老爸的协助下，消灭麻雀一百六十二只，捧回了“灭雀状元”的奖状。九岁时候，他也不与老爸商量，擅自将家中铁锅拖到学校炼铁，因此评上“小钢铁元帅”。闹得一家人几天没吃上热饭。十一岁那年，国家正值三年灾害，为争当“节约标兵”，在学校老师的启发下，大会上揭发老爸不勤俭节约，在不是过年的日子割豆腐，让可怜的老爸天天夹着尾巴去公社承认错误。十四岁，他学习刘文学，蹲在麦田里等候地主来破坏庄稼，随时准备让地主的镰刀将自己的小脑壳剖开，用年幼的生命换取不朽的荣誉。十五六岁时候，他在镇子的饭馆里整日逗摸，瞪着大眼像贼一样偷偷地察看，看看有没有台湾的特务潜伏到呼儿海来，以便让他逮住，立个大功。再大一点儿，他响应主席号召学习雷锋，每逢雨天去镇东的斜坡上，趁道路泥泞帮人推车背东西，结果当选

为富加县的学雷锋标兵。而且，这一切又是在饥肠辘辘的情形下完成的，说来极其难能可贵。不过要论也是大势所趋。在那个时候，全国上下下不都靠三下两下的敷衍做作，便可以出人头地，博取如许的功名。

长话短叙吧，少年时候他更是不得了了。早晨起来，家里没饭吃，老兽医好不容易给他寻来两只玉米棒子，煮熟让阿盛啃着吃了。阿盛吃饱之后，便站在呼儿海街头，摠住一堵坍弃的矮墙，宛如站立在高大无比的城楼上一样，俯瞰着忙碌的众生，胸中顿添万丈豪情。他想，他高高在上，与这些人比起来，只有他长着脑子，而眼皮下的这些人，不过是一群会干活的蚂蚁。呼儿海如果没有他，所有的一切都将失去了意义。想到这里，每隔五分钟便情不自禁地自己将自己夸赞一顿：

“阿盛，你这家伙，太伟大了！太了不起了！”

“阿盛，你说说，你怎么这么聪明？你知道这是为什么？因为当今世界找不下第二颗像你这样的脑袋！”

“阿盛，你这人太不简单了！你非常勇敢，你意志坚强，硬得像钢铁。你敢用拳头去击打石头，看到底谁比谁更加硬！”

“阿盛，你能猜出来你是谁吗？告诉你吧，你不是一个凡人，你是一个伟人！记住，假如这一生你不去做伟人的话，那人世间就没有值得你干的事了！记住了没？伟大的阿盛！”

“阿盛，你最最伟大，最最最最……”

阿盛孤芳自赏到忘乎所以的时候，恨不能当街逮住某人将他暴打一顿，或者将谁整一家伙，以显示自己的超常与强大。

年少长成时的阿盛就这么想的！

三

阿盛十五六岁那年，从广播里听见“文化大革命”发动的消息。那时他正在县城里读寄宿中学。他们一行二十三个中学生拉了一个红卫兵组织，每个人揣了五个玉米馍就出发了，进行革命大串联。也不知都翻过什么山走过什么道，总之鬼使神差步行到兰州。到兰州之后，正好搭上拉货的闷罐车。荣幸地作为第二批毛主席接见的红卫兵，出现在天安门广场上。看见毛主席的时候，他的心脏都要蹦出来了。除了感到巨大的幸福之外，更重要的是他觉得自己以前的人生，得到了很大的肯定。他控制不住地流着泪暗自发誓：

“伟大领袖毛主席，我们永远紧跟您！”

回来后，他连夜赶到地主刘善人的庄院，敲碎了院里的一尊石佛，随后又贴出镇子第一张马列主义的大字报。大字报的目标，对准的是公社的常社长。这位常社长，后来成了富加县的县委书记。总之不管是谁，他总算是带头炮打了呼儿海的资产阶级司令部。那

时他老爸在世。老爸胆小怕事。当天夜里，居然乘阿盛正在呼儿海学校点燃革命烈火时，趑摸到常社长的房间，不知羞耻地向资产阶级当权派赔礼道歉。而他正带领学校师生揪斗樊妮老师的机会，樊妮老师因为穿皮鞋戴戒指而成了他批斗的对象。阿盛由于过于亢奋，掂起学校的厨刀，去剁了樊妮老师戴戒指的那根指头，干出了一件轰动整个富加地区的大新闻。

但老爸这件事，让阿盛非常恼火。他曾想，假如不是老爸这个老家伙——从此他背地里就叫他老家伙了——他的这一系列伟大创举，几乎可以问心无愧地载入呼儿海的革命史册了。不过，老家伙的投降主义行径不久就遭到报应。

又过一年，他积极响应毛主席“深挖洞，广积粮，不称霸”的号召，试图在家里挖出像电影《地道战》里一样复杂的地道。他不但自己挖，还强迫老爸和他一起挖。老家伙开始思想有些不通，但经不住他反复地政策攻心和朗读主席语录。好在老爸总是顺着他。只是他没想到，挖地道竟需耗费很大的体力，比背语录复杂多了。开始他以为像老鼠打洞一样，三下两下便刨出来。结果挖到一半便撤下了。不巧这年夏天呼儿海降了一场史无前例的暴雨。雨水像中了妖邪一样灌进地道，泡塌了他家的土房。老爸被压在里面，意外地死了。镇子为纪念老兽医的功绩，给老人家开了追悼会，认为兽医死得其所，是为国家的战备事业献出了生命。小镇上的人念及兽医以往的为人，都赶来追悼他，颂扬他的品德，称赞他的行为。一个普通人能有这样光彩的结局，应该说是巴不得的事情了。

当然，这也是他的想法。想想老爸以往的窝囊行径吧。一年到头总穿着他那件遮住膝盖的破老羊皮皮袄，一辈子没换过第二件衣服。脚上一双旧皮靴，帮子翻开着，长年累月就像站在两朵破

败莲花里一样的。无论见谁，他都是畏缩着矮矮的身子，嘻嘻地傻笑。在呼儿海谁家的家畜有毛病，一唤他，他便跑去，没日没夜地为人家忙活，像个累不死的老奴才。老爸这种过于谦恭的人，对亟须在社会上撑脸面的阿盛来说危害很大。在他看来，谦恭是无能的表现。他的人生字典里绝不许有这个词汇。过去他常这样想，要不是窝囊的老爸，他的声望早就在呼儿海如雷贯耳了。遇到这样的老人，真让他丢人现眼啊。时下他跟着哭丧的人群大放悲声，但他并不真正悲痛。老爸能有今天这个结局，总比给骡马看病时，一不小心被一蹶子踢死强出十倍百倍。再说了，他恨老爸还有一条很重要的原因，即从小到大，这老家伙从没有给他提供过良好的衣食。

这之后的阿盛，更加强烈更加迫切更加直截了当地要求进步。他给人的感觉，用过来人的话形容，叫作“单纯”。其实他已到了“单纯”得不能再“单纯”，也不敢再“单纯”的地步了。也因为“单纯”，他非常容易亢奋。一听见风声，便立即燃烧立即行动。他的日记堂而皇之地登载在《富加日报》上，占很大的一个版，成了中小學生羡慕和学习的榜样。

其内容摘要如下：

一个中学生的革命日记

五月一日

一起在我身上练

今天是五一国际劳动节。学校里号召学生学工学农。

我们班上开展学习针灸，准备将来到农村做赤脚医生。大家找来很多针，甚至还有自己家里纳鞋底的大针。开始大